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铭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阮铭雄

项目负责人：阮铭雄

报告编写人：阮铭雄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油罐总容量为 75m <sup>3</sup> (3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 25m <sup>3</sup> 92#汽油罐 1 个, 20m <sup>3</sup> 95#汽油罐 1 个), 加油机 2 台, 加油枪共 8 支, 其中柴油加油枪 3 支, 92#汽油加油枪 4 支, 95#汽油加油枪 1 支, 年销售 0#柴油 300 吨、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油罐总容量为 75m <sup>3</sup> (3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 25m <sup>3</sup> 92#汽油罐 1 个, 20m <sup>3</sup> 95#汽油罐 1 个), 加油机 2 台, 加油枪共 8 支, 其中柴油加油枪 3 支, 92#汽油加油枪 4 支, 95#汽油加油枪 1 支, 年销售 0#柴油 300 吨、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6)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洛江区河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p>				

	<p>报告表》及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泉洛环评（2021）表 5 号，2021 年 1 月 12 日。（详见附件 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p> <p>二、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装卸汽、柴油时油罐大小呼吸、作业损耗、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907 1444 1041">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4.0</td> </tr> </table> <p>三、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东南侧临近 304 县道（万虹路），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344 1444 1545">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类别</th> <th>昼间 LAeq (dB)</th> <th>夜间 LAeq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td>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废验收执行标准</p> <p>运营期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含油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等含油的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油罐油泥及隔油池油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执行。</p>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60	50	4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60	50															
	4	70	55															

## 表二

### 1、工程概况：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为中海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河市加油站，2022年8月进行了变更，营业执照及变更记录详见附件2，变更内容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2号，占地面积550m<sup>2</sup>，建筑面积140m<sup>2</sup>，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0万，项目设计油罐总容量为75m<sup>3</sup>（30m<sup>3</sup>柴油双层储罐1个，25m<sup>3</sup>92#汽油双层储罐1个，20m<sup>3</sup>95#汽油双层储罐1个），年销售0#柴油300吨、92#汽油700吨、95#汽油100吨，项目建成后，实际油罐总容量为75m<sup>3</sup>（30m<sup>3</sup>柴油双层储罐1个，25m<sup>3</sup>92#汽油双层储罐1个，20m<sup>3</sup>95#汽油双层储罐1个），年销售0#柴油300吨、92#汽油700吨、95#汽油100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局部修订版）修订条例与说明中表3.0.14，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根据加油站平面图可知，项目东南侧隔304县道（万虹路）为银河阳光广场、隆达四季蓝湾，西南面隔村道为后深溪，北面为住宅和商业店面，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4。

### 二、建设内容

2019年11月公司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洛江区河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2021年1月12日取得批文，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1〕表5号，已批复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汽油800t，柴油300t，项目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7人，年工作365天，每天24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续表二

序号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加油机 2 台，加油枪共 8 支，其中柴油加油枪 3 支，92#汽油加油枪 4 支，95#汽油加油枪 1 支，5 支汽油加油枪设有油气回收装置	同环评	不变	
		3 个埋地卧式油罐，1 个 30m <sup>3</sup> 柴油罐、1 个 25m <sup>3</sup> 92#汽油罐、1 个 20m <sup>3</sup> 95 #汽油罐	同环评		
		1 栋，面积 80m <sup>2</sup> ，高 6m，钢结构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消防	消防配套器材由消防部门统一配备及验收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分流。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卸油油气一次回收系统；加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处理时产生少量废油、污泥和油罐清理产生少量的油渣，均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并签订了危废转运协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待到达一定量之后进行转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材质
1	加油机	THD2242B2M	2 台	/
2	油气回收系统	OPW 集中式	2 套	/
3	加油枪	SLZGR	8 支	/
4	柴油罐	30m <sup>3</sup>	1 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
5	92#汽油罐	25m <sup>3</sup>	1 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
6	95 #汽油罐	20m <sup>3</sup>	1 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
7	消防沙箱	2m <sup>3</sup>	2 个	/

8	办公室及便利店	80m <sup>2</sup>	1个	/
9	加油棚		1个	/
10	潜液泵	加油机自带	每台各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储存量	环评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92#汽油	25m <sup>3</sup>	700t	650t
95#汽油	20m <sup>3</sup>	100t	80t
0#柴油	30m <sup>3</sup>	300t	270t

表 2-4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总用量
水(吨/年)	500	610	+110
电(度/年)	20000	22000	+200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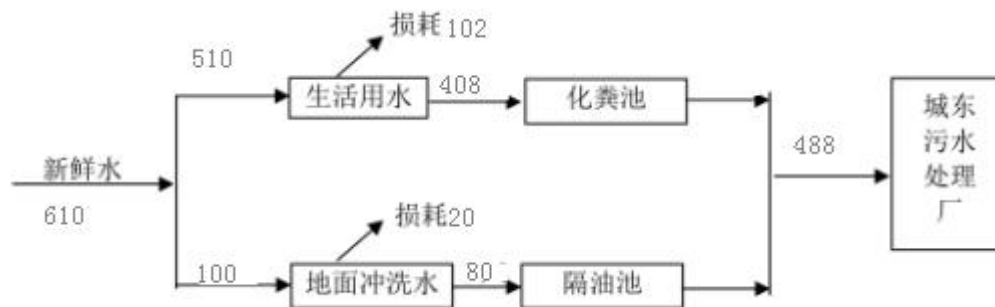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1）生产工艺

该项目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和密闭式卸油系统。油罐车通过卸油软管、密闭卸油快速接头和卸油管道，将油品自流到地下储油罐，加油时通过潜油泵加压，油品经加油机向汽车油箱加油。

汽油罐车卸油时将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与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通过软管连通，油罐内的油气在卸油的同时，回收到油罐车内，不向大气中排放。加油机设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汽油油气经加油机回收到油罐内，不向大气中排放。

项目加油站的主要工艺流程、产物环节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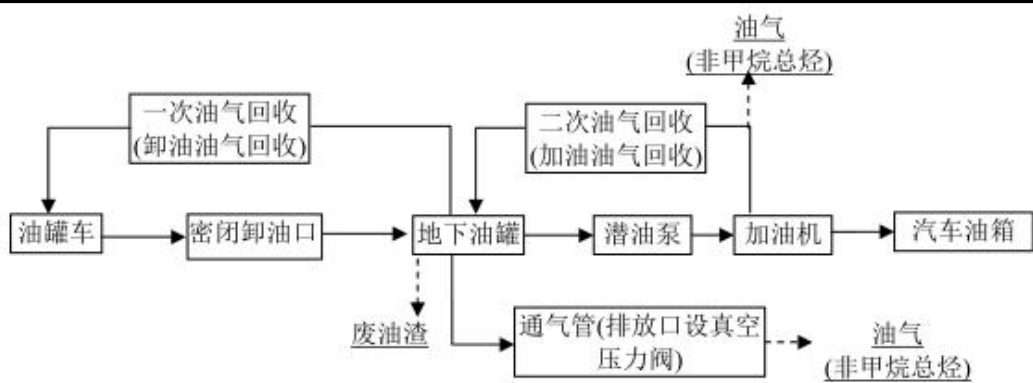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及加油工艺流程、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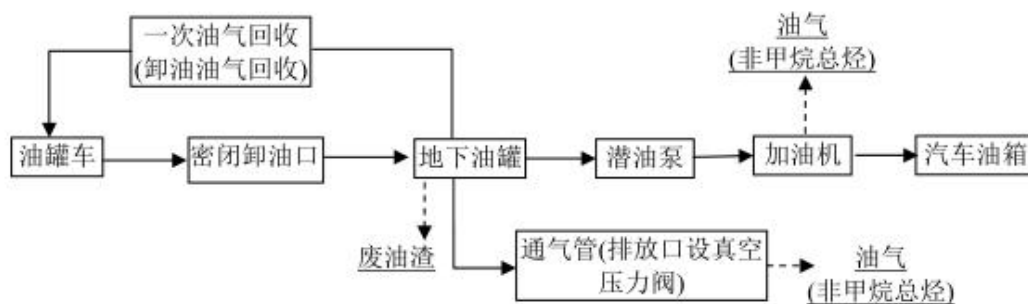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及加油工艺流程、产物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污染物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物	环评处理设施和去向	实际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加油棚地面冲洗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冲洗地面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冲洗水汇集至集油沟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加油机、储油罐、油罐车卸油等	油气(非甲烷总烃)	地理式储油罐，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同环评	不变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THC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采取如低噪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控制措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隔油池浮油、油泥，油罐年检时清出的罐底油泥、油水等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已建立独立危废间并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4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含有抹布，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不变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名称及法人进行了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见表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无变化	无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运设施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无变化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场地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对施工期污染源进行分析，以下仅对运营期的污染进行分析。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公司电表以及厂家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废水 2 次/月，每次约 4.2 吨，冲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90.7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1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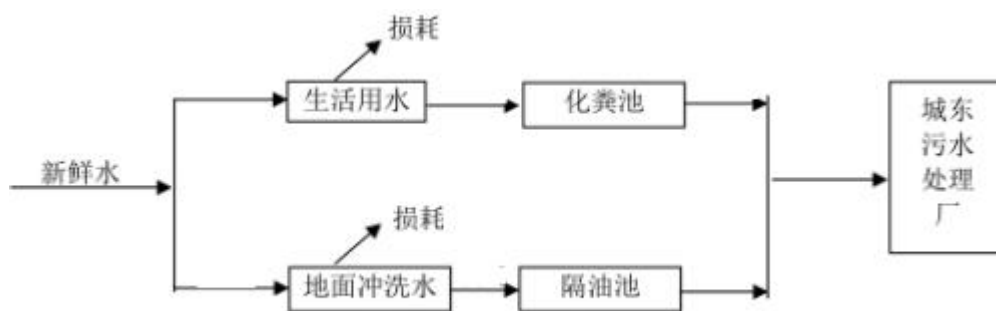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站区四周设集油沟收集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统一引至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集油沟	隔油池



路边污水管口



应急储罐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以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1.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THC 等。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油罐为地理式储油罐，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同时项目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2，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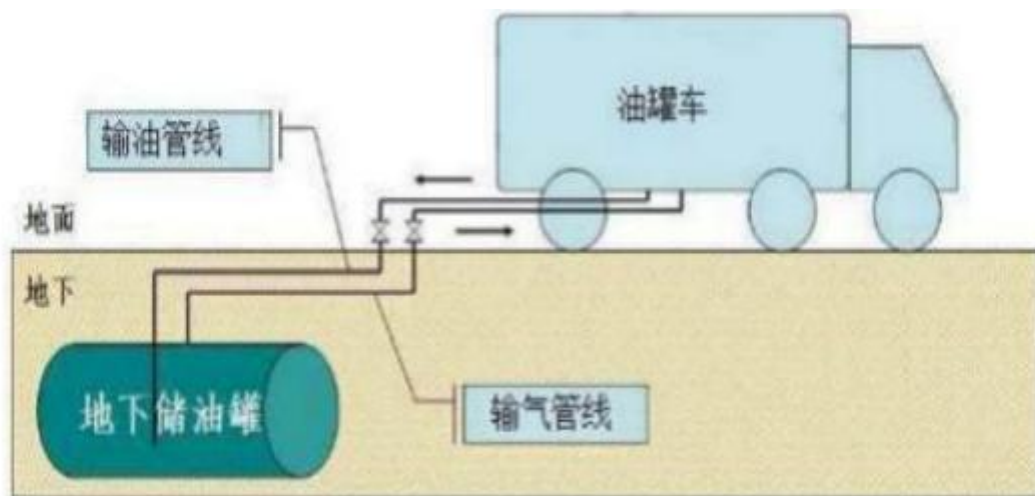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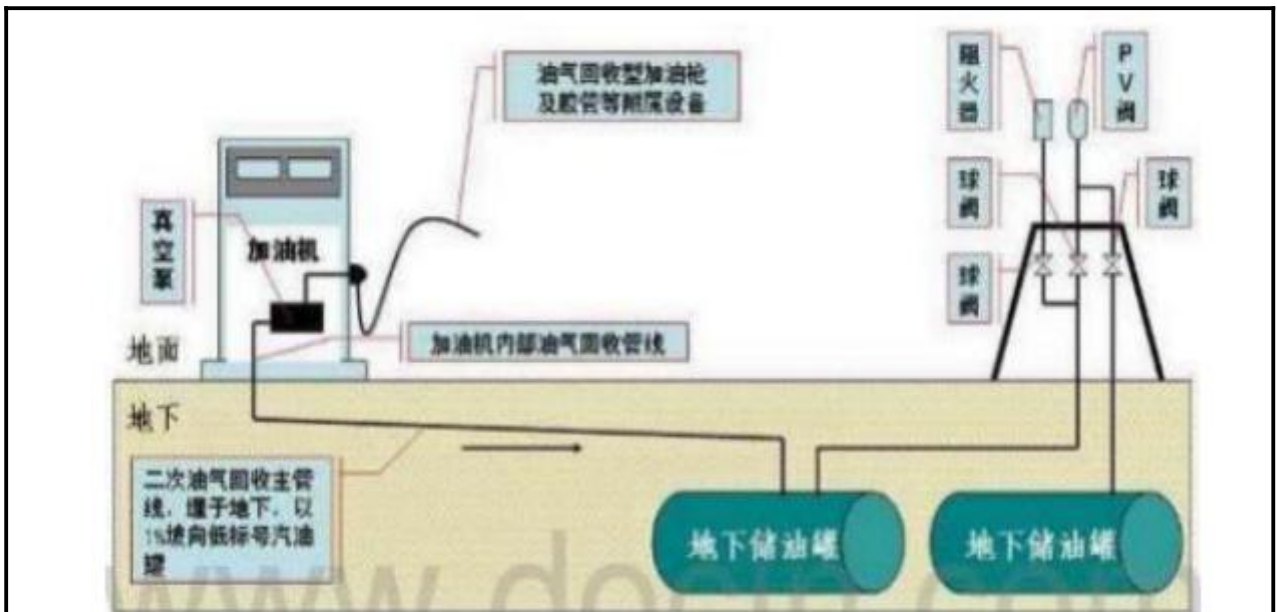


图 3-2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备主要包括带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气相工艺管线、汽油储油罐、真空压力(PV)阀、后处理装置等。项目设计了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主要包括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泵、加油枪、加油枪管、拉断阀，也称分离器。一次油气回收主要是指加油站卸油时的油气回收，即油罐车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时，与卸出的油等体积的油气被置换到油罐车内。在接卸汽油时务必要连接一次油气回收管。二次油气回收是指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时的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时，通过油气回收真空泵做动力，把汽车油箱里的油气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见附件三，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2。



油罐油气排放装置



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时噪声、站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产生的设备噪声。针对主要噪声设备如压缩机等设置单独设备用房，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油站应随时对使用的工具进行检修，避免因其不正常运转而产生噪声影响。同时对出入区域内的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渣以及设备清理产生的含油抹布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废油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渣集中收集于危废储物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 4](#)；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3-3。



危废间



垃圾桶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油罐、管线及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油罐采用双层设计、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在储油罐设置了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同时项目加油站内建有应急沙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见表 3-3。



应急水泵



消防沙箱



加油岛内警示标志、消防器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1)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 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62'22.13"，北纬 25°04'38.07"。租赁泉州洛江河市国平加油站场地，租赁面积 550m<sup>2</sup>，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40m<sup>2</sup>。改扩建内容为场地及建筑物保持不变，将原有三台加油机拆除，更换成两台带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原有三只单层埋地式储罐更换成 30 立方米 0#柴油双层储罐 1 个，25 立方米 92#汽油双层储罐 1 个，20 立方米 95#汽油双层储罐一个，增加测漏仪 1 套，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年销售 0#柴油 300 吨、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

(2)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工程建设方案、内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生活污水、站内作业产生的含油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机械运行时噪声、站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含油危险废物等若不妥善处置，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集油沟收集进入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的水质符合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外排污水水量在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项目外排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损耗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后，确保项目运营期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

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边界无组织油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无组织油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项目东南侧临近304县道(万虹路)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本项目废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后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环境可行性结论

### 3.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9]C030214号;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2 规划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2号,租赁原河市镇加油站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经营,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现有环保违规加油站完善环保手续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鉴于历史原因,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不少加油站在规划限值、土地流转等方面存在证明材料缺失等问题,但目前已经运行并取得我省商务部单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注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989座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加油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材料缺失的加油站,可不再提供“立项文件、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书、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房地产证书、土地证书”等立项文件”,“中石化公司之外的加油站。若符合“本意见”处理原则所提出的条件,可参照“本意见”来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

### 3.3 平面布局合理性结论

项目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东南侧 304 县道（万虹路）边上，方便进出。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3.4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12t/a，NH<sub>3</sub>-N：0.00431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规定，本项目属第三产业，暂不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因此，项目无需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

### 3.5. 总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区域环境现状符合洛江区环境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正常运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轻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加油站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洛江区河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 2 号，年销售汽油 800 吨，柴油 300 吨，为三级加油站，其具体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泉州市洛江区空间发展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限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雨污分流，严禁污（废）水排入附近自然水体。场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15）表 1 的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配套完善的油气一次及二次回收处理设施。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执行《加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规定，边界油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油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3-2019）附录A表A.1限值。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近万虹路一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7822-2019）4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应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管理制度、落实加油站相关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杜绝泄露事故的发生，并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工作。

7、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8、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扩建原环评及批复（环评审批编号：1995-083F）同时作废。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质控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组织实施，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3.04.19

####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5-3。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奕裕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0
2	王志彬	质量负责人	采样检测	FJLJ-RY001
3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	-----	-----	------	------------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3.02.14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3.02.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8	94.0	合格
2023.0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8	94.0	合格

####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3.08.23
----	----------	----	----------	-----------	------	-------	------------

## 二、油气回收质控

本次验收油气回收监测由福建汇顺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组织实施，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00340261），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油气回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汇顺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

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GB 20952-2020	密闭性检测方法《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液阻		液阻检测方法《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气液比		气液比测定方法《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有效范围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FJHS-055	2022.08.04~2023.08.03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8。

**表 5-8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志超	采样人员	采样	H-09
2	张顺儿	采样人员	采样	H-02
3	李天池	采样人员	采样	H-1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5日，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及噪声验收监测，2022年02月2日，福建汇顺集团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验收监测。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6-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6-2。

表6-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区内1个(溢散口：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表6-2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 (2) 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设有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监测方案见表6-4。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机	密封性、液阻、气液比	1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4日，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年02月2日，福建汇顺集团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采样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附件4，验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4和附件5。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表 7-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浓度最高值
			1	2	3	

根据表 7-1，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根据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7-6。

**表 7-4 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加油 机编号）	汽油编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备注	液阻最大压力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表 7-5 密闭性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是否接通：是	
		是否有处理装置：否	
2023.02.02			
备注	最小剩余压力限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7-6 气液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备注	气液比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限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原为中海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河市加油站，2022年8月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大猷桥边2号，占地面积550m<sup>2</sup>，建筑面积140m<sup>2</sup>，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0万，油罐总容量为75m<sup>3</sup>（30m<sup>3</sup>柴油双层储罐1个，25m<sup>3</sup>92#汽油双层储罐1个，20m<sup>3</sup>95#汽油双层储罐1个），年销售0#柴油300吨、92#汽油700吨、95#汽油100吨；加油机2台。2019年11月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洛江区河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并调试。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站区四周设集油沟收集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统一引至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水

项目废气为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分别通过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柴油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本站厂区周边绿化，机动车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制。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已落实。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时噪声、站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产生的设备噪声。针对主要噪声设备如压缩机等设置单独设备用房，采取减振、隔声、消

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油站应随时对使用的工具进行检修，避免因其不正常运转而产生噪声影响。同时对出入区域内的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和2类标准。项目噪声环保措施符合已落实。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危废和油泥。加油站内生活垃圾及含有抹布收集于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及隔油池废油泥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固废环保措施已落实。

####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设计、埋地管道均采用除锈喷漆处理，在储油罐设置了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同时项目加油站内建有应急沙箱。本项目已编制并完成备案《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洛江区河市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50504-2021-004-L,版本号：HSJYZ-2021-00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靠340县道（万虹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 **(2) 废气**

项目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 **(3) 废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 **四、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 五、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 1、加强卸油油气和加油油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油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站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严格厂区的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废，保持场地清洁。
- 5、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是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炉田大猷桥边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 25° 04' 38.07", 东 118° 62' 22.13"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油罐总容量为 75m <sup>3</sup> (3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 25m <sup>3</sup> 92#汽油罐 1 个, 20m <sup>3</sup> 95#汽油罐 1 个), 加油机 2 台, 加油枪共 8 支, 其中柴油加油枪 3 支, 92#汽油加油枪 4 支, 95#汽油加油枪 1 支, 年销售 0#柴油 300 吨、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油罐总容量为 75m <sup>3</sup> (3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 25m <sup>3</sup> 92#汽油罐 1 个, 20m <sup>3</sup> 95#汽油罐 1 个), 加油机 2 台, 加油枪共 8 支, 其中柴油加油枪 3 支, 92#汽油加油枪 4 支, 95#汽油加油枪 1 支, 年销售 0#柴油 300 吨、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洛环评(2021)表 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泉州洛江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4MA8UY6CJ2T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